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6〕15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国家东北保护性耕作工作部署，我省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组织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2026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 2026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部署，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2026 年版）》（农机装〔2026〕91 号）、《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指导意见（2026-2030 年）》要求，为高质量完成行动计划任务，在稳步提升作业质量的基础上，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保护性耕作深入实施。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坚持提质与扩面并重，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保护性耕作与单产提升技术配套集成应用，更好地发挥保护性耕作在稳产增产、提升地力、节本增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2026 年全省农村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 1050 万亩，稳步扩大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辐射带动范围。配套开展深松、条耕、耙混、浅埋滴灌铺管作业等单产提升技术，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三、支持政策

（一）实施范围

以我省西部半干旱、盐碱和风沙区为主，覆盖中部、南部、东部和北部大部分适宜地区，开展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实施作物以玉米、大豆生产为重点，兼顾杂粮、杂豆、麦类、花生等旱作粮油作物。

（二）补助对象

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配套开展条耕、浅埋滴灌铺管、深松或耙混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补助；承担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任务的实施主体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实施效果监测的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

（三）支持方向

1. 作业补助

玉米茬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玉米茬第一档为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含）—60%（不含）之间，给予每亩35元作业补助；第二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播种前秸秆覆盖率达到60%及以上，给予每亩60元作业补助。

大豆茬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大豆茬（含杂粮、杂豆、麦类、花生）播种时能够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给予每亩30

元作业补助。

单产提升作业叠加补助：在免（少）耕播种作业监测合格的基础上，配套开展深松、条耕、耙混、浅埋滴灌铺管等作业的，予以单项或两项叠加补助。同一地块深松、条耕、耙混相互间不能叠加，单项可与浅埋滴灌铺管作业叠加补助。深松、条耕、耙混每亩补助 20 元，浅埋滴灌铺管作业每亩补助 15 元。秸秆焚烧地块不得发放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此表：

序号	技术方案	玉米茬补助标准		大豆茬补助标准
		部分覆盖 (30%-60%)	大量覆盖 (60%以上)	
1	免（少）耕播种	35	60	30
2	免（少）耕播种+深松	55	80	50
3	免（少）耕播种+条带耕作	55	80	/
4	免（少）耕播种+耙混	55	80	50
5	免（少）耕播种+浅埋滴灌铺管	50	75	45
6	免（少）耕播种+深松+浅埋滴灌铺管	70	95	65
7	免（少）耕播种+条带耕作+浅埋滴灌铺管	70	95	/
8	免（少）耕播种+耙混+浅埋滴灌铺管	70	95	65

2.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500 亩，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 以上）为主，占比要超过 50%，每个县级试验场均需配备 1 家技术支撑单位（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基地数据采集、现场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15 万元。其中：支持应用主体开展

技术模式优化完善和试验示范，资金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支持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指导服务和田间技术培训，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5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乡镇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3.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

鼓励各地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长期监测点，重点建在县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每个监测点的补助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年，主要支持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实施效果监测，以及购置相关配套的监测材料。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各地要超前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积极推动。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的积极性，组织落实好保护性耕作地块，并与单产提升技术实施有效衔接、紧密结合，努力扩大“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提单产”集成应用面积。

（二）开展免（少）耕播种作业。做好监督指导工作，指导机手规范开展作业，对发现擅自更换作业机具等违规行为，取消本年度补助资格，列入“黑名单”。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少）耕播种作业机车，提前组织登记备案监测仪设备号，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机车无法在平台显示作业信息。

（三）作业面积核查。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免（少）耕播种作业监测功能在 6 月 10 日关闭，各地要尽快确定拟补助面积、档次和对象，填写《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

件3),县、乡、村三级公示7日无异议后,将《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附件2)报市级农业农村局。

(四)市级组织核定面积。市级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上报的补助信息进行复核,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兑付补助资金。市级核定面积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试验场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也要按时兑付到位。2026年保护性耕作实施结束后,根据各地实际完成面积进行据实结算,剩余资金收回,资金不足的县(市、区)提交申请,根据全省资金情况进行调剂。

五、保障措施

保护性耕作是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保护性耕作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级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

(二)加强示范引带。各地要打造一批稳定的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实施质量监测点,开展适宜主推技术模式示范。

监测点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建设，重点建在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每年形成监测点分析报告。要稳步提升作业质量，开展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工作，逐步扩大实施面积，条件成熟的可组织整乡整村推进。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规范公示流程，将补助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让农户清楚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工作中要提前谋划，规划 2026 年秋季开展深松、耙混作业面积和地块，并适时组织作业监测，为 2027 年春季免（少）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补贴做好准备。积极探索免（少）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应用的有效途径，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宣传。

（五）加强绩效管理。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系统评估本年度行动计划实施成效，汇总监测数据，市级于 11 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省级，为下一年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奠定工作基础。

附件：1.2026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表

2.2026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汇总表

3.2026 年保护性耕作春季作业验收单

附件 1

2026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表

序号	县份	计划任务面积	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500 亩以上)	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合计	1050	9	24
一	哈尔滨市合计	22.37	2	2
1	哈尔滨市本级	14.4	2	2
其中	道里区	0.28		
	道外区	0.03		
	松北区	0.16		
	香坊区	0.1		
	呼兰区	6.06		
	阿城区	1.04	2	2
	双城区	6.73		
8	宾县	0.13		
9	方正县	0.5		
10	依兰县	1.24		
11	巴彦县	1.97		
12	木兰县	1.53		
13	通河县	0.21		
14	延寿县	0.52		
15	五常市	1.55	0	0
16	尚志市	0.32		
二	齐齐哈尔市	365.28	0	2
1	齐齐哈尔市辖区	8.96	0	0

序号	县份	计划任务面积	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500亩以上)	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其中	龙沙区	1.46		
	铁锋区	0.13		
	建华区	0.09		
	昂昂溪区	1.7		
	碾子山区	4.95		
	富拉尔基区	0.63		
2	梅里斯区	20.19	0	
3	龙江县	25.89		
4	讷河市	76.12		
5	依安县	37.44		
6	泰来县	6.94		1
7	甘南县	57.48	0	0
8	富裕县	35.43		
9	克山县	25.89	0	0
10	克东县	21.23		
11	拜泉县	49.71		1
三	牡丹江市	12.53	0	0
1	牡丹江市辖区	3.62		
其中	阳明区	3.62		
2	林口县	5.18		
3	穆棱市	1.04		
4	东宁市	2.69		
四	佳木斯市	29.19	0	2
1	佳木斯市辖区	0.21		
其中	郊区	0.21		

序号	县份	计划任务面积	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500亩以上)	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2	桦南县	1.76		
3	桦川县	13.33		2
4	汤原县	0.27		
5	抚远市	2.19		
6	富锦市	10.36		
7	同江市	1.07		
五	鸡西市	2.25	0	0
1	鸡西市辖区	0.03		
2	鸡东县	0.05		
3	密山市	0.1		
4	虎林市	2.07		
六	鹤岗市	3.74	0	0
1	鹤岗市辖区	0.21		
其中	兴安区	0.21		
2	萝北县	1.97		
3	绥滨县	1.56		
七	双鸭山市	52.94	0	2
1	双鸭山市辖区	1.17	0	0
其中	尖山区	0.78		
	岭东区	0.12		
	四方台区	0.21		
	宝山区	0.06		
2	集贤县	25.82		
3	宝清县	7.83	0	
4	饶河县	18.12	0	2

序号	县份	计划任务面积	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500亩以上)	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八	七台河市	12.82	0	0
1	七台河市辖区	8.17	0	0
其中	新兴区	1.28		
	茄子河区	6.89		
2	勃利县	4.65		
九	黑河市	152.55	0	0
1	爱辉区	1.04		
2	北安市	41.53	0	
3	嫩江市	25.89		
4	五大连池市	31.07		
5	逊克县	31.07		
6	孙吴县	20.71		
7	风景区	1.24	0	0
十	伊春市	15.07	0	0
1	铁力市	2.02		
2	嘉荫县	11.91		
3	南岔县	1.14		
十一	大庆市	214.96	6	13
1	大庆市辖区	39.69	2	4
其中	大同区	29		2
	萨尔图区	0.89	1	1
	让胡路区	2.7		
	红岗区	4.87		
	龙凤区	1.24	1	1
	高新区	0.41		
	经开区	0.58		

序号	县份	计划任务面积	计划建设县级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500亩以上)	计划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
2	林甸县	46.81	1	3
3	肇州县	54.94	1	1
4	肇源县	36.76		2
5	杜蒙县	36.76	2	3
十二	大兴安岭地区	8.89	0	0
1	地本级(松岭区)	8.89		
十三	绥化市	157.41	1	3
1	绥化市辖区	2.9		1
其中	北林区	2.9		1
2	安达市	34.17	1	1
3	肇东市	57.99		
4	兰西县	13.46		
5	青冈县	15.74		
6	明水县	12.43		1
7	海伦市	10.36		
8	望奎县	8.28		
9	绥棱县	1.04		
10	庆安县	1.04		

附件 2

2026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实施面积	作业补助面积 (万亩)						建设补助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玉米茬			大豆茬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	质量监测点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部分覆盖		大量覆盖	免耕播种	条带耕作	浅埋滴灌铺管				免(少)耕播种	浅埋滴灌铺管	作业补助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			
			少耕播种	条带耕作													浅埋滴灌铺管		
免(少)耕补助面积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1. 实施面积为享受补助的免少耕作业面积加辐射带动面积。2. 免(少)耕补助面积为玉米茬和大豆茬免(少)耕播种补助面积之和(不含单产提升补助面积)。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6 年保护性耕作春季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

序号	机主姓名	联系方式	监测设备号	作业地点(村)	玉米茬补助面积(万亩)				大豆茬补助面积(万亩)		农户(承租户)姓名	联系方式
					免耕播种档次	配套作业		免耕播种面积	铺管			
					部分覆盖	大量覆盖	条耕			铺管		
1												
2												
3												
4												
...												
合计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公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备注：1. 作业地点填写到村。2. 每项配套作业面积不应大于免耕播种面积。3. 如农户较多，可在其他位置签字。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需要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乡(镇)负责人四方签字。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